

人文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

(2024 年)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激励人文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本科生勤奋学习、改革研究生选拔方式，促进本科生的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及北航相关制度办法，结合人文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以下简称“高研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2条 推荐免试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原则，坚持以学习成绩为核心的原则，择优推荐。

第3条 高研院成立专门的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院推免工作管理办法，制定推免名额分配方案，审定拟推免名单，研究决定推免过程中的重要事项。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龙卫球、于金龙

副组长：孙琳琳

组员：张家骥、戴蓓芬、杨扬、张晓明

秘书：周宁佳

第二章 资格与条件

第4条 基本原则与方法

1.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

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2. 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学生在校期间前三年的学习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

3. 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将学生竞赛获奖、科研成果、社会工作（活动）三方面纳入学院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一项。

4. 在综合考虑学生在校期间前三年的学习成绩、竞赛获奖、科研成果和社会工作（活动）能力的条件下，产生所有具备免试推荐研究生资格的学生名单及其最终排名。每位学生获得的最终评分及排名，是确定获得学院免试推荐保研（无论校内推荐保研还是外推保研）的基本依据。录取。

5. 每年能够最终推荐保研的人数，视当年能够获得的具体指标数而定；若出现排名靠前者弃权或因故被取消资格的情况，应依据排名顺延递补。

6. 推荐院外及校外保研，并不保证被推荐者得到校外单位的最终录取；推荐院外保研者，须达到接收方学院的相关要求；推荐校外保研者，须达到接收方学校及学院的相关要求。

第5条 免试推荐研究生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应届本科毕业生；

2. 热爱祖国，品行端正，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3. 学习成绩优秀，三个学年综合排名在学校当年批准的学院研究生推免指标内；

4. 不属于本办法第二章第8条所列之任一应取消推荐免试资格的情况。

第6条 评分方式及各项评分权重

1. 学习成绩评分：学生在校期间推荐免试前三年的学习成绩（正考成绩，不含两级制课程及创新创业课程），以教务系统生成的加权平均分成绩计算，如遇休学等特殊情况的，按教务系统内全部成绩计算加权平均分，满分为100分。

2. 竞赛获奖评分：依据学生在校期间（至当年8月30日截止）参加的学术竞赛所取得的成绩计算，当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一项加分。

3. 科研成果评分：依据学生在校期间（至当年8月31日截止）发表的学术论文计算，当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一项加分。

4. 社会工作（活动）评分：依据学生在校期间（至当年8月30日截止）承担的社会工作和参与的社会活动计算，当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一项加分。

5. 每位学生的最终评分=学习成绩评分+竞赛获奖评分+科研成果评分+社会工作（活动）评分。其中后三项（竞赛获奖评分、科研成果评分、社会工作（活动）评分）的评分总和上限为2分。

6. 每位学生的最终评分及综合排名，是决定其是否获得学院当年研究生推免指标的基本依据。

第7条 不得推荐免试的情况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免试推荐：

1. 受校级（含）以上处分或受学院严重警告处分者。
2. 有“作弊”记录者。
3. 必修课超过两门不及格者。

第8条 取消推荐免试资格的情况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取消其免试推荐入学资格：

1. 获得推荐资格后，受校级（含）以上处分或受学院严重警告处分者；
2. 最后一学年，有一门必修课程（含生产实习、课程设计和毕业论文（设计））不及格者；
3. 政审、体检不合格者。

第三章 实施步骤与管理办法

第9条 学院对学生进行学习成绩评分的步骤

1. 由本科教学秘书于当年推免工作开展前向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提供所有学生的前三个学年学习成绩综合排名（以教务系统生成的学分加权平均成绩排名计算，不考虑专业和课程差异，纳入保研排名计算的具体课程由当年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依据当年实际教学情况确定）。
2. 由本科教学秘书核对必修课程存在两门（不含两门）以上不及格记录者。
3. 学生前三学年的学分加权平均成绩，将直接作为学生学习成绩评分，计入每位学生的最终评分。

第10条 学院对学生进行竞赛获奖评分的步骤

学生应根据学校、学院推免工作的日程安排，填写附有学生本人签字的《学生竞赛获奖情况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将依据每位学生提交的《学生竞赛获奖情况表》进行竞赛获奖评分，具体评分办法见表1和表2。当学生有多项竞赛得奖时，只取一项竞赛计分。

表 1. 参加各级各类学术竞赛、科研竞赛、学术实践成绩计分（每项）

奖项级别		个人	团体		
			主持/排名第一	排名非第一根据工作量	
国家级(含国际)		特等奖	2	1.6-1.9	0.1-1
		一等奖	1.5	1.1-1.4	0.1-0.8
		二等奖	1	0.6-0.9	0.1-0.5
		三等奖	0.5	0.2-0.4	0.1-0.2
		优秀奖/鼓励奖	0.1	0	0
省部级		特等奖	1.5	1.1-1.4	0.1-0.8
		一等奖	1	0.6-0.9	0.1-0.5
		二等奖	0.5	0.2-0.4	0.1-0.2
		三等奖	0.1	0.05-0.1	0
冯如杯	主赛道	一等奖	1.5	1.1-1.4	0.1-0.8
		二等奖	1.05	0.6-0.9	0.1-0.5
		三等奖	0.75	0.2-0.4	0.1-0.2
	国际赛道	一等奖	0.5	0.5	0.2
		二等奖	0.2	0.2	0.1
		三等奖	0.1	0.1	0
	创意赛道	一等奖	0.5	0.5	0.2
		二等奖	0.2	0.2	0.1
		三等奖	0.1	0.1	0
	红旅赛道	金奖	0.75	0.5	0.2
		银奖	0.45	0.2	0.1
		铜奖	0.3	0.1	0
SRTP、北京市大学生科学研究与创业行动计划、国家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终期答辩成绩）		优	0.3	0.25	0.1
		良	0.2	0.3	0.1
		合格	0.1	0.1	0
		立项	0.05	0.05	0

备注：(1) 此项所列国家级（含国际）、省部级奖项为区间计分，由学院当年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依据申请者在所获奖项中的参与度与贡献率、

该奖项在相关学科领域的地位等，讨论后在区间内酌情给予相应计分。

(2) 此项所列国家级(含国际)、省部级奖项为主赛道分值，获分赛道奖项的，由学院当年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依据奖项所处赛道的具体情况，讨论后酌情给予相应计分(参照主赛道分值的20%-60%计算)。

(3) 若比赛奖项设置为“金银铜奖”或“一二三名”，则参考上表“一二三等奖”的分数设置予以计分。

(4) 申请者取得上表所列各类学术竞赛、科研竞赛、学术实践成绩，同时又因所取得成绩申报相关级别的科技创新类先进个人荣誉奖励并获奖的，其所获得的科技创新类先进个人荣誉奖励不予重复计分。

(5) 对于平均成绩排名未达到相应要求，但获得冯如杯、首都挑战杯、全国挑战杯奖项者，不能直接获得保研资格。但在进行院内评价和资格评定时，可依据本办法得到相应的计分。

表 2. 文艺体育类活动或竞赛计分(每项)

奖项		个人	团体
国家级	特等奖或一等奖	0.5	0.35
(含国际)	二等奖	0.35	0.25
	三等奖或优秀奖	0.25	0.15
省部级	一等奖	0.35	0.25
	二等奖	0.25	0.15
	三等奖	0.15	0.1
校级(北航)	一等奖	0.15	0.1
	二等奖	0.1	0.05
	三等奖	0.05	0

备注：(1) 若比赛奖项设置为“金银铜奖”或“一二三名”，则参考上表“一二三等奖”的分数设置予以计分。

(2) 申请者取得上表所列各类各级活动或竞赛成绩，同时又因所取得成绩申报相关级别的文艺体育类活动先进个人荣誉奖励并获奖的，其所获得的文艺体育类活动先进个人荣誉奖励不予重复计分。

(3) 以团体获奖的名义申请文艺体育类活动或竞赛计分者，需证明本人为该团队骨干(主要)成员且需出具相应级别官方证书或其他证明，并由学院当年“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讨论裁定是否予以计分。

(4) 如申请者代表人文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参加比赛获得奖励，计分按2倍计算。

第11条 学院对学生进行科研成果评分的步骤

学生应根据学校、学院推免工作的日程安排，填写附有学生本人签字的《学生科研成果情况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将依据每位学生提交的《学生科研成果情况表》进行科研成果评分。

依据学生在相关学科领域的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或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进行评分。论文须在8月31日前见刊或检索，且论文内容应与学生专业相关。当学生发表多篇学术论文时，只取一篇学术论文计分；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和第二作者可加分。具体计分规则如下：

检索类型	第一作者/通讯作者	第二作者
权威期刊（A类）	1	0.25-0.75
CSSCI（SSCI、A&HCI、AMI核心）	0.6	0.15-0.45
CSSCI（扩展）、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0.3	0.1-0.2

第12条 学院对学生进行学生社会工作（活动）能力评分的步骤

学生应根据学校、学院推免研究生的日程安排，填写附有学生本人签字的《学生社会工作（活动）情况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学院将依据每位学生提交的《学生社会工作（活动）情况表》确定其社会工作评分，当学生有多项社会工作加分时，只取一项计分。学生社会工作评分办法为：

1. 经选拔确立为本院本科生兼职辅导员者记1.5分，推荐到其他院系或学校各职能部门担任本科生兼职辅导员、半脱产学生干部的，记1分

2. 各级各类学生荣誉计分规则见表3。

表3学生荣誉计分规则（每项）

奖项类别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三好学生	1	0.5	0.2
优秀学生干部	1	0.5	0.2
优秀团干部	1	0.5	0.2
优秀党员	1	0.5	0.2
优秀团员	1	0.3	0.1
优秀志愿者或同等荣誉称号	0.8	0.3	0.1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或同等荣誉称号	0.8	0.3	0.1
其他各类先进个人	0	0	0

备注：（1）对于获得非上表所列荣誉的其他荣誉者，或未能获得任何学生荣誉但在学校各部处、校学生会担任半脱产学生干部、学生骨干一年以上且工作认真负责者，或在学院学生会担任学生干部、学生骨干一年以上且工作认真负责者，可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由学院当年的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并根据讨论结果裁定是否计分及计金额度（额度为0.1-0.3分）

（2）未获得以上志愿者荣誉称号，但在“志愿北京”志愿服务系统中累积志愿服务时长达到 300 小时以上者：0.1分。

（3）志愿者荣誉称号级别依所获荣誉的主办单位级别决定。

第13条 学生提交的《学生竞赛获奖情况表》《学生科研成果情况表》《学生社会工作（活动）情况表》应由学生本

人签字，并保证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凡在综合素质测评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虚开证明的情况，一经查实，将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者取消其申请推免资格。

第14条 公示及结果确认

1. 学生的学习成绩评分、竞赛获奖评分、科研成果评分和社会工作（活动）评分应于当年规定日期前报于学院本科 教务秘书，由本科教务秘书计算出每位学生的最终评分并提交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每位学生最终评分的计算方法为：

最终评分=学习成绩评分+竞赛获奖评分+科研成果评分+社会工作（活动）评分

其中后三项（竞赛获奖评分、科研成果评分、社会工作（活动）评分）计分之和不超2分。

学院于当年秋季学期开学初召开专门的推免工作会议讨论当年的免试推荐研究生工作，依据每位学生的最终评分并结合学生个人志愿，初步确定当年的保研名额分配方案。

2. 所有初定免试推荐研究生的名单、资格条件、各项评分和依据，以及最终排名，将根据学校推免研究生的日程安排在全院公示。

3. 公示期内，对于名单及其形成过程之任何部分存有任何疑问者，可以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诉。考生申诉或投诉经调查属实的，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复议，并将复议结果通知考生。

联系人：周老师、张老师

电话：010-82316620、82316345

E-mail: gyy29@buaa.edu.cn

4. 公示期结束，确定无疑议，或所有疑议均得到妥善处理及回答后，获得免试推荐研究生资格的学生按照学校的相关要求完成后续工作。

第四章 附则

第15条 实施日期

本办法由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党政联席会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16条 解释权

本办法由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负责解释。

人文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2024年9月9日